

**T/CECS XXX-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标准**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标准**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T/CECS×××:202×

主编单位：中导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年×月×日

×××出版社

2025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2022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建标协函[2022]40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经验，参考国际和国内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7章和3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履约评价机构；5.履约评价体系；6.履约评价实施；7.履约评价应用；8.工程建设施工咨询管理；附录A；附录B；附录C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管理，由中导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导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10层，邮编：100053，邮箱：15910769944@163.com）。

主编单位：中导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4

2　术　　语 5

3　基本规定 6

4　履约评价机构 7

4.1　一般规定 7

4.2　履约评价主体 7

4.3　履约评价对象 7

4.4　履约评价机构 7

5　履约评价体系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履约评价流程 9

5.3　履约评价范围 9

5.4　履约评价方法 9

5.5　履约评价指标 10

5.6　履约评价标准 10

6　履约评价实施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履约过程评价 11

6.3　履约结果评价 11

6.4　履约评价报告 11

7　履约评价应用 12

7.1　一般规定 12

7.2　履约评价反馈 12

7.3　履约行为改进 12

附录A　全过程过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体系 13

附录B　全过程过程咨询履约评价报告参考模板 20

附录C　履约评价人员与评价对象无利益冲突声明书参考模板 22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

条文说明 25

**Table of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4

2 Term 5

3　Basic regulations 6

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gency 7

4.1　General provisions 7

4.2　Evaluation subject of performance 7

4.3　Object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7

4.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gency 7

5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9

5.1　General provisions 9

5.2　Performance evaluation process 9

5.3　Scope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9

5.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ethod 9

5.5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10

5.6　Performance evaluation criteria 10

6　Implementation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11

6.1　General provisions 11

6.2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11

6.3　Evaluat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11

6.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11

7　Application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12

7.1　General provisions 12

7.2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eedback 12

7.3　Improvement in 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12

Appendix A　The whol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13

Appendix B　Reference template for whole-process process consultati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20

Appendix C　Reference template for a statement of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personnel and the evaluation object 22

Explanations of terms used in this standard 24

Explanations of provisions 25

**1　总　　则**

**1.0.1**为规范评价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效果，提高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水平，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正常运行，制定本标准。

**1.0.2**本标准适用于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0.3**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标准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是指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的全过程综合性评价，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履约过程评价和履约结果评价。

**2.0.2　履约评价主体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ubject**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的主体。

**2.0.3　履约评价对象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bject**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的对象。

**2.0.4　履约评价机构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gency**

 负责具体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的执行机构。

**3**　基本规定

**3.0.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宜开展履约评价。

**3.0.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应以“独立、科学、公正、诚信、廉洁”为服务原则开展活动。

**3.0.3**当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机构由第三方主体实施时，履约评价主体可依法依规采用直接委托、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委托方式选择履约评价机构，并应与履约评价机构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服务合同。

**3.0.4**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服务酬金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或按其他约定方式计取。

**3.0.5**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宜采用数字化评价方法和工具。

**4**　履约评价机构

**4.1**　一般规定

**4.1.1**当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结果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支付条款不相关联时，履约评价机构可由履约评价主体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

**4.1.2**当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结果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支付条款相关联时，履约评价机构应由履约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对象共同确定。

**4.1.3**履约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对象应在启动会召开前对履约评价机构的评价成员有效性进行确认。

**4.2**　履约评价主体

**4.2.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主体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人或者建设项目的投资人。

**4.2.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主体不应干涉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3**　履约评价对象

**4.3.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对象宜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

**4.3.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对象应配合履约评价机构的评价工作。

**4.4**　履约评价机构

**4.4.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机构应在履约评价启动阶段建立，在履约评价完成后解散或按委托约定解散。

**4.4.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机构专家组成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经验应覆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

**4.4.3**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机构成员的数量不应少于5人，且应至少包含1名项目管理专家，其余专家人数不应低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包含的细分专业咨询类别。

**4.4.4**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机构成员不应同建设项目的评价主体、评价对象、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相关方有利害关系。

**4.4.5**履约评价机构的评价成员应在评价工作启动前签署《履约评价人员与评价对象无利益冲突声明书》，详见附录C。

**4.4.6**当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机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发现自身与评价行为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回避，评价机构应立即更换有利益冲突风险的评价人员。

**4.4.7**履约评价机构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对评价成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负责。

**4.4.8**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下列任职条件：

**1**满足委托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注册执（执）业资格，同时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建设项目的管理经验及能力；

**2**具备良好的类似建设项目的法律、政策知识和经验；

**3**具备良好的类似建设项目的经济、金融知识和经验；

**4**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5**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4.4.9**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的评价人员应满足下列任职条件：

**1**满足委托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注册执（执）业资格，同时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良好的所负责评价专业的相应知识和经验；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5**　履约评价体系

**5.1**　一般规定

**5.1.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体系应遵循全面性原则。

**5.1.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体系应遵循客观性原则。

**5.1.3**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体系应遵循客户公正性原则。

**5.1.4**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体系应遵循及时性原则。

**5.2**　履约评价流程

**5.2.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总体流程宜按照下列工作顺序开展：

**1**履约评价发起；

**2**履约评价委托；

**3**履约评价实施；

**4**履约评价应用；

**5**履约评价跟踪。

**5.2.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实施环节的流程宜按照下列工作顺序开展：

**1**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2**收集履约数据；

**3**现场考察；

**3**访谈沟通：

**4**量化评分；

**5**报告编制。

**5.3**　履约评价范围

**5.3.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范围应不超出履约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对象之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5.3.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范围应以履约评价委托书约定的范围为准。

**5.4**　履约评价方法

**5.4.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构建宜按照下列工作顺序开展：

**1**履约评价指标初选；

**2**履约评价指标优化；

**3**履约评价指标分析。

**5.4.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宜参照专家打分法执行。

**5.4.3**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权重的确定宜参照层次法和法执行。

**5.5**　履约评价指标

**5.5.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体系宜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5.5.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结果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包括履约保障、履约结果、客户满意度和投资效果等四项一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具体评价指标及权重宜参照本标准附录A执行。

**5.5.3**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过程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包括履约保障、履约结果和客户满意度等三项一级指标，总分值为70分，具体评价指标及权重宜参照本标准附录A执行。

**5.6**　履约评价标准

**5.6.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得分标准详见附录A。

**5.6.2**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结果评价的得分情况划分履约结果评价等级，其中80分≤履约评价得分≤100为优良，60分≤履约评价得分<80为合格，履约评价得分<60为不合格。

**5.6.3**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过程评价的得分情况划分履约过程评价结果，其中50分≤履约评价得分≤70为优良，30分≤履约评价得分<50为合格，履约评价得分<30为不合格。

**6**　履约评价实施

**6.1**　一般规定

**6.1.1**对于工期较长、规模较大、内容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宜采用履约过程评价和履约结果评价相结合模式。

**6.1.2**对于工期较短、规模较小、内容简单的建设项目宜直接采用履约结果评价模式。

**6.1.3**履约评价机构应组织召开由履约评价主体、履约评价对象及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参加的履约评价启动会。

**6.2**　履约过程评价

**6.2.1**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量签证等服务内容的履约过程评价宜按照月度小评、季度中评和年度大评等评价频率实施。

**6.2.2**全过程专业咨询等服务内容的履约过程评价宜在重大咨询节点完成后开展评价。

**6.3**履约结果评价

**6.3.1**对于基础设施类投资建设项目的履约结果评价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展，特殊情况下可根据评价主体实际需要，在基础设施正常维护年度开展履约评价。

**6.3.2**对于产业设施类投资建设项目的履约结果评价宜在运营达产年后开展，特殊情况下可根据评价主体实际需要，在产业设施正常运营年度开展履约评价。

**6.4**　履约评价报告

**6.4.1**履约评价报告可参照附录B《全过程过程咨询履约评价报告参考模板》执行。

**6.4.2**履约评价报告宜在履约评价工作启动会召开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

**6.4.3**履约评价主体、履约评价机构和履约评价对象应对履约评价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7**　履约评价应用

**7.1**　一般规定

**7.1.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结果可作为履约评价主体支付履约评价对象服务费用的参考依据。

**7.1.2**履约评价结果可作为履约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对象未来继续合作的参考依据。

**7.1.3**履约评价结果可作为行业监管、市场监督、司法判决和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7.2**　履约评价反馈

**7.2.1**履约评价机构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报告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评价机构签字盖章的履约评价报告同时提交给履约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对象。

**7.2.2**履约评价机构应在履约评价报告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评价报告交底会。

**7.2.3**当履约评价主体或履约评价对象任何一方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均可由异议方向履约评价机构提出复核请求。

**7.3**　履约行为改进

**7.3.1**履约评价主体应根据签字确认的履约评价报告对自身工作进行持续性改进。

**7.3.2**履约评价对象应根据签字确认的履约评价报告对自身工作进行持续性改进。

**7.3.3**履约评价机构宜对履约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机构告的持续性改进结果每半年进行跟踪评价。

附录**A**　全过程过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三级指标 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履约保障****（10分）** | **总部支持力度****（4分）** | 总部核心管理成员支持力度（2分） | 总部核心管理成员保障每月到项目现场进行工作检查和指导1次及以上1.5～2分（含）；总部核心管理成员保障每季度到项目现场进行工作检查和指导1次及1～1.5分（含）；总部核心管理成员每年到项目现场进行工作检查和指导等于或少于1次0～1分（含）。注：上述“每月到现场”的判定依据以“每月到现场”需提供签到记录或会议纪要为准。 |
| 总部关键协作部门支持力度（2分） | 总部关键协作部门配合全咨项目部力度大1.5～2分（含）；总部关键协作部门配合全咨项目部力度一般1～1.5分（含）；总部关键协作部门配合全咨项目部力度小0～1分（含） |
| **全咨项目部配置****（6分）** | 全咨项目部人员保障（3分） | 总咨询师及核心团队执业资格全部高于全咨合同关于全咨项目部人员职业资格要求2～3分（含）；总咨询师高于项目人员职业资格要求，部分核心团队职业资格高于或等于全咨合同关于全咨项目部人员职业资格要求1～2分（含）；总咨询师等于项目人员职业资格要求，部分核心团队职业资格低于全咨合同关于全咨项目部人员职业资格要求0～1分（含） |
| 全咨项目部设备保障（1分） | 软硬件设备配置齐全，且全部高于全全咨合同关于全咨项目部软硬件设备配置要求0.8～1分（含）；软硬件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全咨合同关于全咨项目部软硬件设备配置要求0.4～0.8分（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低于全咨合同关于全咨项目部软硬件设备配置要求0~0.4分（含） |
| 全咨项目部制度流程保障（ 1分） | 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齐全0.8～1分（含）；关键管理制度和关键工作流程基本齐全0.4～0.8分（含）；关键管理制度和关键工作流程缺失0~0.4分（含） |
| 全咨项目部文化保障（1分） | 文化内涵清晰、文化建设落地措施可行度高0.8～1分（含）；文化内涵基本清晰、文化建设落地措施基本可行0.4～0.8分（含）；文化内涵不清晰、文化建设落地措施可行低0~0.4分（含） |
| **履约结果****（35分）** | **合同目标****（25分）** | 项目管理目标（15分） | 各项管理目标履约完成度均高于全咨合同约定的目标10～15分（含）；工期、质量和成本等核心管理目标履约完成度均达到全咨合同约定的目标，其他部分管理目标履约完成度没有达到全咨合同约定的目标5～10分（含），工期、质量和成本等部分核心管理目标履约完成度没有达到全咨合同约定的目标0～5分（含） |
| 专业咨询目标（10分） | 各项专业咨询目标履约完成度均高于全咨合同约定的目标8～10分（含）；设计、监理、造价等核心专业咨询目标履约完成度均达到全咨合同约定的目标，其他部分咨询目标履约完成度没有达到全咨合同约定的目标4～8分（含），部分核心专业咨询目标履约完成度没有达到全咨合同约定的目标0～4分（含） |
| **风控目标****（5分）** | 风险识别与评估（2分） | 风险识别与评估非常全面和详细1.5～2分（含）；风险识别与评估较为全面和详细1～1.5分（含）；风险识别与评估不系统和简单短10%以下0~1分（含） |
| 风险应对措施（2分） | 风险应对措施非常系统1.5～2分（含）；风险应对措施相对系统1～1.5分（含）；风险应对措施存在漏洞0~1分（含） |
| 风险监控机制（1分） | 风险监控机制非常完善0.8～1分（含）；风险监控机制相对完善0.4～0.8分（含）；风险监控机制不完善0~0.4分（含） |
| **增值目标****（5分）** | 资源链接（1分） | 为项目成功链接关键资源0.8～1分（含）；为项目成功链接一般性资源0.4～0.8分（含）；没有或较少为项目链接相关资源0~0.4分（含） |
| 工期优化（2分） | 比全咨合同约定建设工期缩短20%以上1.5～2分（含）；比全咨合同约定建设工期缩短10%～20%以上1～1.5分（含）；比全咨合同约定建设工期缩短10%以下0~1分（含） |
| 成本控制（2分） | 比全咨合同约定投资规模减少10%以上1.5～2分（含）；比全咨合同约定投资规模减少4%～8%以上1～1.5分（含）；比全咨合同约定投资规模减少4%以下0~1分（含） |
| **客户满意度（30分）** | **服务能力感知度（15分）** | 综合知识（2分） | 项目组技术、管理、法律、经济等知识全面1.5～2分（含）；项目组技术、管理、法律、经济等知识一般1～1.5分（含），项目组技术、管理、法律、经济等知识较差0~1分（含） |
| 实践经验（2分） | 项目组的类似项目实操经验丰富0.8～1分（含）；项目组的类似项目实操经验较少0.4～0.8分（含），项目组的类似项目实操经验缺失0~0.4分（含） |
| 沟通协调能力（5分） | 项目组调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如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的能力强4（含）～5分（含）；项目组调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如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的能力一般2（含）～4分（含）；项目组调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如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的能力弱0（含）～2分（含） |
| 数字化咨询能力（2分） | 服务过程中应用了具备智能化决策功能的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辅助设计和BIM等建筑信息化模型，及其他相关数字化专业咨询工具1.5（含）～2分；服务过程中应用了具备智能化统计功能的数字化管理平台、简单辅助设计和BIM等建筑信息化模型，及其他相关数字化专业咨询工具1～1.5分（含）；服务过程中没有应用或仅是简单应用了数字化管理平台、辅助设计和BIM等建筑信息化模型，及其他相关数字化专业咨询工具0~1分（含） |
| 合规性咨询能力（2分） | 服务过程中项目管理和专业咨询没有出现任何违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控制体系的情况1.5（含）～2分；服务过程中项目管理和专业咨询没有出现任何违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情况，仅出现少量违反内部控制体系的情况1～1.5分（含）；服务过程中项目管理和专业咨询出现过较多违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情况0（含）～1分 |
| 持续改进能力（2分） | 建立完善的并实施了旨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机制，包括内部审核、客户反馈、持续改进计划等1.5（含）～2分；建立相对完善的并基本实施了旨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机制，包括内部审核、客户反馈、持续改进计划等1～1.5分（含）（含）；尚未建立完善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机制，包括内部审核、客户反馈、持续改进计划等0~1分（含） |
| **服务态度感知度****（15分）** | 服务效率（5分） | 全咨项目部完全能做到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减少各方误解，提高工作效率4～5分（含）；全咨项目部基本能做到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减少各方误解，提高工作效率2～4分（含）；全咨项目部不能做到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减少误解，提高工作效率0～2分（含） |
| 服务形象（2分） | 全咨项目部办公环境十分干净整洁，人员着装得体1.5～2分（含）；全咨项目部办公相对环境相对干净整洁，人员着装基本得体1～1.5分（含）；全咨项目部办公环境杂乱无章，人员着装散漫0～1分（含） |
| 认真程度（2分） | 全咨项目部工作认真负责程度高1.5～2分（含）；全咨项目部工作认真程度负责一般1～1.5分（含）；全咨项目部工作认真负责程度差0～1分（含） |
| 服务意识（2分） | 全咨项目部始终把委托人利益放在首位1.5～2分（含）；全咨项目部更多从自身利益出发1～1.5分（含）；全咨项目部置业主利益于不顾0～1分（含） |
| 责任心（2分） | 全咨项目部敢于对自己的工作成果负责，积极应对项目中的挑战和问题1.5～2分；全咨项目部基本对自己的工作成果负责，能够应对项目中的挑战和问题1～1.5分；全咨项目部逃避对自己的工作成果负责，消极应对项目中的挑战和问题0～1分（含） |
| 诚信度（2分） | 全咨项目部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程度好1.5～2分；全咨项目部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程度一般1～1.5分；全咨项目部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程度较差0～1分（含） |
| **投资效果****（25分）** | **综合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经济效益超出投资决策时预估的经济目标8～10分（含）；经济效益基本等于投资决策时预估的经济目标4～8分（含）；经济效益低于投资决策时预估的经济目标0～4分（含）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效益超出投资决策时预估的社会目标4～5分（含）；社会效益基本等于投资决策时预估的社会目标2～4分（含）；社会效益低于投资决策时预估的社会目标0～2分（含） |
| 环境效益（5分） | 环境效益超出投资决策时预估的环境目标4～5分（含）；环境效益基本等于投资决策时预估的环境目标2～4分（含）；环境效益低于投资决策时预估的环境目标0～2分（含） |
| 可持续性效益（5分） | 可持续性效益超出投资决策时预估的可持续性目标4～5分（含）；可持续性效益基本等于投资决策时预估的可持续性目标2～4分（含）；可持续性效益低于投资决策时预估的可持续性目标0～2分（含） |
| **社会认可****（5分）** | 获奖情况（5分） | 获得国家级奖项4～5分（含）；获得省部级2～4分（含）；获得市县级0～2分（含） |

注：

1. 所有量化指标需提供第三方验证文件，如财务报表、会议纪要、监理日志、业主确认函、影像资料等，否则该项得分为0。
2. 当项目类型较为特殊时，全过程过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体系可按照标准标注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权重确定程序进行调整。

附录**B**全过程过程咨询履约评价报告参考模板

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报告是评估工程咨询企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绩效和成果的重要文件。以下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报告的格式模板：

一、报告封面

标题：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具体项目名称

评价主体：项目委托方名称

评价对象：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名称

报告日期：报告编制日期

保密等级：内部

二、目录

列出报告的主要章节和页码，便于阅读者查阅。

三、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评价主体、评价对象、项目地址、工程规模、施工时间等。

合同概述：简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合同期限、关键里程碑等。

四、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详细列出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如项目管理、专业咨询等。

服务期限：明确服务的起始和结束日期。

五、履约评价指标与标准

评价指标：详见附录A。

评价标准：详见附录A。

六、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根据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逐项评价，并给出具体得分。

综合评价：基于分项评价的结果，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价等级。

七、项目成果与亮点

项目成果：概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主要成果和亮点，如提前完成关键里程碑、有效控制成本、获得业主好评等。

八、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指出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改进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以促进未来合作的顺利进行。

九、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项目合同、履约记录、业主评价、获奖证书等。

十、报告结论

总结评价：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给出最终评价结论。

十一、报告签名与盖章

编制人：报告评价及编制人员的签名。

审核人：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的人员的签名。

评价主体/评价机构/评价对象盖章：评价主体、评价机构和评价对象对报告内容进行确认并盖章。

附录**C**　履约评价人员与评价对象无利益冲突声明书参考模板

**一、声明人信息**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角色：\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属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声明内容**

本人作为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工作的评价人员/机构代表，郑重声明如下：

**三、利益关系声明**

本人与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名称） 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管理人员、合作单位等）不存在以下利益关系：

**（1）**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评价对象的股权、债券或其他金融权益；

**（2）**本人在评价对象或其关联方中担任职务（含兼职、顾问等）；

**（3）**本人在过去3年内与评价对象存在雇佣、咨询、合作或经济往来关系；

**（4）**本人或所属单位与评价对象存在业务竞争、合作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情形；

**（5）**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联（如接受礼品、宴请、旅行等）。

**四、履职承诺**

本人承诺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受任何外部压力或利益干扰；

本人承诺如实披露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信息，并主动回避存在利益冲突的评价事项；

本人承诺严守保密义务，不泄露评价对象商业秘密；

本人自愿接受评价主体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本声明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行业惩戒。

**五、法律后果**

若发现本人存在隐瞒利益冲突的行为，评价主体有权取消本人评价资格，并追责造成的损失；

若因利益冲突导致评价结果失真，本人同意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

签署确认

声明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可选）

见证单位/个人（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标准**

**T/CECS XXXX-2025**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4

2　术　　语 5

3　基本规定 6

4　履约评价机构 7

4.1　一般规定 7

4.2　履约评价主体 7

4.3　履约评价对象 7

4.4　履约评价机构 7

5　履约评价体系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履约评价流程 9

5.3　履约评价范围 9

5.4　履约评价方法 9

5.5　履约评价指标 10

5.6　履约评价标准 10

6　履约评价实施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履约过程评价 11

6.3　履约结果评价 11

6.4　履约评价报告 11

7　履约评价应用 12

7.1　一般规定 12

7.2　履约评价反馈 12

7.3　履约行为改进 12

附录A　全过程过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体系 13

附录B　全过程过程咨询履约评价报告参考模板 20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

条文说明 25

**1　总　　则**

**1.0.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是指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方在合同期限内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进行评价和分析的一项工作。这一过程意在促进合同的有效履行，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履约质量和效率，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正常运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的主要目的包括：

**1**确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及时发现和解决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履约效率

**3**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2**术　　语

**2.0.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是衡量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双方履行合同条款、实现合同目标程度的重要手段，对于促进市场诚信、保障交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标准旨在制定一套全面、客观、公正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标准，以指导合同双方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行为进行科学评估。

**2.0.4**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实施机构可以由履约评价主体的内部相关部门组成，也可以由履约评价主体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比如委托由行业专家临时组建的评价小组或其他独立法人机构。

**4**　履约评价机构

**4.1**　一般规定

**4.1.2**为了公平起见，确保履约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当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结果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支付条款相关联时，履约评价机构由履约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对象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4.2**　履约评价主体

**4.2.1**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委托人通常为建设项目单位的发包单位或代建单位‌。

**4.3**　履约评价对象

**4.3.1**在不突破合同约定履约评价范围的情况下，履约评价机构可适当将评价对象延伸到履约评价对象的分包单位。

**4.3.2**包括履约评价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并配合相关调查问询等。

**4.4**　履约评价机构

**4.3.3**例如，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工程设计、监理、造价等全过程基本专业咨询时，除项目管理专家外，履约评价机构成员至少应包括核心专业的设计专家、监理专家、造价专家，同时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产业、政策、金融、法律等其他专项咨询时，履约评价机构成员宜相应增加产业专家和政策专家、金融专家、法律专家等。

**5**　履约评价体系

**5.1**　一般规定

**5.1.1**评价标准应涵盖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质量、数量和付款情况等。

**5.1.2**履约评价应以事实为依据，避免主观臆断和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5.1.3**履约评价过程应公开透明，确保所有相关方都能了解评价标准和过程，并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

**5.1.4**履约评价过程应在合同履约关键节点或履约完毕后及时进行，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补救措施。

**5.2　履约评价流程**

**5.2.2**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实施环节的流程宜按照下列工作顺序开展：

**1**根据合同内容和服务特点，确定具体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2**收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记录、凭证等资料；

**3**对建设项目现场、服务过程等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实际情况；

**3**与履约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对象双方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方对合同履行的看法和意见；

**4**根据评价标准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量化评分，计算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

**5**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现场考察结果和访谈沟通结果编制评价报告，明确履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5.4**　履约评价方法

**5.4.1**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构建宜按照下列工作顺序开展：

**1**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的识别建议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涵、构成要素和结果质量评价等角度入手，通过阅读相关行业的质量服务评价、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代建管理等有关文献，结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颁布实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标准、规范、导则及指导文件，初步拟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体系；

**2**对初步筛选出的评价指标为基础内容，设计并发放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指标的重要性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数据或专家打分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并运用因子分析法等科学方法，进行评价指标的筛选和因子结构的确定，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3**对履约评价指标的内涵进行分析。

**5.4.3**评价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通常包括层次分析法、德尔菲法、熵权法、有序加权平均算子（OWA）等方法。

**5.5**　履约评价指标

**5.5.1**复杂特殊项目可增加或减少评价指标体系，但相应评价权重需进行相应调整。

**5.5.2**特殊建设项目履约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可按照科学评价指标选择方法另行设定评价指标及权重。

**5.5.3**全特殊建设项目履约过程评价指标体系可按照科学评价指标选择方法另行设定评价指标及权重。

**6**　履约评价实施

**6.1**　一般规定

**6.1.1**建设工期超过1年的、投资规模超过1亿的、建设内容涵盖一个以上的细分业态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建议采用履约过程评价和履约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模式。

**6.1.1**建设工期少于1年的、投资规模低于1亿的、建设内容仅为一个细分业态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建议采用履约结果评价模式。

**6.2**　履约过程评价

**6.2.2**比如对于重大复杂投资建设项目，可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置过程评价。对于规模较小、复杂程度较小的投资建设项目可直接采用成果评价。

**6.4**　履约评价报告

**6.4.2**履约评价机构在评价过程中需积极主动与履约评价主体、履约评价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履约评价。如评价过程中遇到相关主体配合不及时的情况，在向其他各方如实反应情况后，可适当延长履约评价报告交付时间。

**7**　履约评价应用

**7.1**一般规定

**7.1.1**建议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明确支付条款与履约评价结果挂钩，并依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支付条款与评价结果挂钩需要考虑合同类型的多样性，如固定总价合同柯按比例调整，成本加酬金合同柯与绩效直接挂钩，当评价结果为大于等于80分时，可支付相应支付款项的100%；评价结果为60分～80分时，可支付60%～80%支付款项；当评价结果小于60分时，可支付0%~60%支付款项。当履约评价服务费用由履约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对象共同支付时，建议双方按照50%：50%承担。当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结果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支付条款不相关联时，履约评价机构的服务费用建议由履约评价主体自行支付。

**7.1.2**对于履约表现优秀的履约评价对象提供方给予更多合作机会。

**7.1.3**通过履约评价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